

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ZCBJ-2026-0011CG.1B1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陇县司法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法海科技有限公司

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机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CBJ-2026-0011CG.1B1）由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，陇县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法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供货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品牌/型号
1	村/社智能 公共法律服务 自助云终端	38 台	法海科技 FH215-B
2	智能管理后台 控制系统	1 套	法海科技 V5.5
3	台式计算机	1 台	长安华岳 AM162Q05

二、成交总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叁仟元整。

（小写）：¥493000.00 元。

合同价款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以转帐支付方式支付对应货款。

2、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、完成卸货，经甲方初步清点数量无误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、试运行正常，通过正式履约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全额正式发票后 15 日历日内由甲方按合同价款一次付清货款。

3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法海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131MAB0U7QL7F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 号卫星大厦 10106 号 A028

联系电话：029-68312515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20000048245000041603910

四、交货

1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验收

1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，合格后签发《验收合格单》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撤销采购合同。

3、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
（2）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
（3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
（4）货物清单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所有货物（设备）安装调试的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安装调试、验收等有关事宜。

3、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合同条款、合同价、产品规格参数、图纸、模型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，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（其专利权）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

2、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3、乙方负责所供货物(设备)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、运输、装卸及保险事项,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,如因运输、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货品损坏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负责就所供货物(设备)的安装、试运行、运行、维护、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1、质量保证期: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。

2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乙方确保 30 个日历日内维修完毕,超出期限则由乙方无条件更换为同款同类型全新产品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,乙方应以成本价提供。

3、质保期内免收技术服务费(包括服务器、数据库、系统维护、流量、通讯等费用)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,甲方有权拒收。

2、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,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,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.5%计收,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(5%)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,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。

3、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,由甲方负担相关责任。

~~4、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时,每逾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%的违约金。~~

十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,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

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;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,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,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章,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,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:陇县司法局

(盖章)

代表人:(签字)

电 话:

日 期: 2026.9.2

乙方:陕西法海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代表人:(签字)

电 话:

日 期: 2026.9.2